

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海宁）运营服 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XCG202401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CG2024011

项目名称：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海宁）
运营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海宁市科学技术局

采购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10

第五部分 程序及成交原则..... 12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17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2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书..... 23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

附件 6：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7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30

附件 8： 技术力量配备表..... 31

附件 9： 服务承诺..... 32

附件 10：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33

附件 1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4

附件 12： 首次报价一览表..... 35

附件 13： 首次报价明细表.....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海宁）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2024011

项目名称：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海宁）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具体采购需求详见公告所附磋商文件）

标项	标项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采购人
一	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海宁）运营服务	年	1	1000000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

共一个标项。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申请人为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获取磋商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磋商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 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 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21/08-20/3405.html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05-27/12945.html>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至 U 盘等介质，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至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联系人：史女士，电话：0573-80701566/15706723372，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嘉兴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邮箱(hnhxzfcg@163.com)，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签。

4.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2.5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且 CA 在规定时间内解锁，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响应无效。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海宁市海州西路 22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8721878

质疑联系人：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51139042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钱江西路 178 号钱江大厦五楼

传真：0573-80701566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联系电话：0573-80701566/15706723372

质疑联系人：吕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070156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传真：0573-87292037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采购人：海宁市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一、服务期限：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

二、采购需求概况

为加强国家及地方各类人才计划入选者的交流合作，打造为创业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和集成优质资源的服务平台，破解地方企业转型和产业发展的技术壁垒，海宁市科技局 2023 年 9 月已向科技部人才中心申请成立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海宁）（以下简称中心）。

为进一步发挥中心建设的作用，以专业化的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增强海宁市创新驱动能力，促进海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拟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运营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海宁）。

（一）运营方式

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海宁），由海宁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为主管，负责中心日常管理，委托专业第三方团队常态化运营，运营团队全职人员不少于 2 人。

（二）运营内容

1. 发展规划服务

运营单位按照海宁驱动中心的发展定位，从区位优势、人才现状、科技人才政策、地方产业发展等方面对本项目进行剖析，明确驱动中心的运营目标，设计合理的发展路径，围绕人才、产业、资本等搭建具有海宁地方特色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及项目服务体系。

2. 科技人才外引服务

实地排摸规上企业在技术升级、科研服务、人才招揽等需求，并在海宁产业发展和布局的基础之上，精准匹配并引入适合海宁产业发展的人才与项目，提高人才招引的效率。

3. 科技人才培育服务

为海宁建设一支高层次人才储备梯队；定期为储备梯队成员提供专业化、针对性的人才引育、交流等服务，提高高层次人才自主培育的成功率。

4. 资本金融服务

在科技部人才中心的指导下，规划设立专注于高层次人才科技项目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结合北上

广深等一线金融投资机构，在资本运作的角度为海宁科技人才及项目提供资本金融服务。

5. 科技人才项目评估评价服务

在科技部人才中心的指导下，针对人才项目落地前、落地后等环节，通过科技部专家库各类资源对人才样本进行线上和线下的调研分析，出具标准化的人才项目评估评价报告。

（三）运营目标

通过 2024 年的运营，实现以下运营目标：

1. 辅导企业培育国家/省级特支人才不少于 2 名。
2. 辅导企业引育国家/省级高端人才（省级青年项目除外），落地不少于 1 名。
3. 结合海宁当地的产业，择选一个领域，形成产业调研报告 1 篇。
4. 走访排摸海宁企业不少于 40 家，初步建成海宁科技人才梯度培育库。
5. 结合海宁各个乡镇平台的特色产业，协助举办各类活动。
6. 配合完成科技部人才中心对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海宁）的运营要求及工作内容。

（四）其他

1. 采购人次年对供应商拟派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年度绩效。

1、三、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四、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50687218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钱江西路 178 号钱江大厦五楼；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15706723372/0573-80701566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海宁）运营服务项目（HXCG2024011）								
4	采购预算及最高 限价	预算：1000000 元								
5	服务期限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是否允许转包与 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现场踏勘	无。								
9	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和开标时 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 上午 09:30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0	递交响应文件和 磋商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1	磋商保证金额及 交纳截止时间	无								
12	参加磋商人员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磋商结束。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视频 /电话方式），但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拒接磋商小组视频/ 来电的，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现场磋商。								
13	现场演示和讲解	无。								
14	程序及成交原则	详见第五部分。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招标代理费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 支付代理服务；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发 改办价格（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标准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服务招标</td></tr><tr><td>100 及以下</td><td>1. 5%</td></tr><tr><td>100-500</td><td>0. 8%</td></tr><tr><td>500-1000</td><td>0. 4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及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及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中标总金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打七折支付代理服务费。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5. 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7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www.zjzfcg.gov.cn www.zjhnztb.com （如有更正公告，请及时了解和更正）
1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9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海宁）运营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1	磋商文件解释权	属于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和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2 “供应商”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3 “采购人”指海宁市科学技术局。

1.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1.4 特别说明

1.4.1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本项目将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期限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对其他信用信息将在诚信分值中予以体现。

1.5 质疑和投诉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海宁市财政局投诉。

1.5.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处理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1.6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2 磋商文件的释疑和更正

2.1 磋商文件的释疑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存在疑问、要求进行解释的，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日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做统一答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2.2 磋商文件的更正

磋商文件如有更正，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更正内容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更正通知回执单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回复招标人。

3 踏勘现场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4.1 资格文件：

4.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

4.1.2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3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2）；

4.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扫描件；

4.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4.1.6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5）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7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料。

4.2 技术商务文件：

4.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6）；

4.2.2 评分对应表（附件7）；

4.2.3 投标人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财务保障机制、监督机制、公司管理机制等方面；

4.2.4 针对本项目运营方案包括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实施方案、合理化建议、实施进度安排等方面详细阐述；

4.2.5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8）；

4.2.6 投标人各类荣誉、资信等级、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4.2.7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附件9）；

4.2.8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10），提供2021年1月以来同类运营服务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采购人评价（盖单位公章）；

4.2.9 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4.3 报价文件：

4.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11）；

4.3.2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2）；

4.3.3 首次报价明细表（附件13）；

4.3.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4 报价要求

4.4.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提供详细报价。文件如有更正，《首次报价一览表》须按更正要求作相应修改。

4.4.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的《首次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所投内容的单价与合计；

4.4.3 响应文件采用中文编写，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4.4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项，供应商须响应标项内的所有内容，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

应包括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资料费、人工费、食宿费、交通费、管理费、各类福利保险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4.5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5.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参加磋商。

5.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等形式存储的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并在介质上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至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联系人：史女士，电话：0573-80701566/15706723372，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嘉兴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邮箱：hnhxzfcg@163.com，以便嘉兴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嘉兴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签。

5.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4 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五部分 程序及成交原则

6 开标准备

6.1 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活动。

6.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 CA。

7 开标及评审程序

7.1 响应文件的开启与效力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7.1.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开启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7.1.2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7.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7.2.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7.2.2 磋商小组对报价、资格、技术商务文件进行在线评审；

7.2.3 按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进行磋商；

7.2.4 开标时不现场唱标，待宣布磋商结果时一并宣布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综合得分；

7.2.5 各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8 资格符合性审查

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确认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1 资格文件缺少磋商文件第 4.1.2 条至 4.1.7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8.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8.3 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8.4 资格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8.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8.6 磋商小组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确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供应商出现以上任意一项条款按不提供资格审查处理。

9 磋商程序

9.1 磋商小组及组成

9.1.1 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9.1.2 磋商小组负责审核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按磋商方法进行磋商，按评审办法及磋商文件的有

关规定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9.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9.2.1 对响应文件及所响应的技术性能等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标项）有关条款处理。

9.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或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询问的事项，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并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磋商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磋商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磋商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无效响应处理。

9.4 磋商方法

9.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服务的技术指标、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程序，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予以淘汰。

9.4.2 磋商小组与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就价格进行磋商，要求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4.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4.4 磋商时间及磋商次数视磋商情况而定。

9.4.5 磋商小组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并对评审意见及磋商报告负责。

9.4.6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评审过程中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10 成交方法

1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以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成交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商务资信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10.2 评审标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和资信商务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20分，技术和资信商务分80分。

各供应商的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低价优先法

计算。

10.2.1 报价分（0~20 分）：

10.2.1.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10.2.2 技术商务分（0~80 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技术	日常管理组织	5	根据供应商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财务保障机制、监督机制等方面酌情评分
2	技术	公司管理机制	5	根据供应商是否建立服务对象意见收集与投诉处理机制，及相关记录表格及应对方案等酌情评分
3.1	技术	项目运营方案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本项目各环节组成部分进行准确的分析等情况酌情评分
3.2	技术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酌情评分
3.3	技术		2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营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有计划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①发展规划服务 0-5； ②科技人才外引服务 0-5； ③科技人才培育服务 0-5； ④资本金融服务 0-5； ⑤科技人才项目评估评价服务 0-5；
3.4	技术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现状及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酌情评分；
4	技术	实施进度安排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时间节点清晰、明朗，能较好符合项目开展要求等情况酌情评分。
5.1	技术	服务团队	5	①根据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职称、专业证书等情况酌情打分：（1 分） ②根据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奖项或同类项目运营服务业绩等情况酌情打分。（4 分） 注：（须提供运营服务合同及其他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或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扫描件（能体现缴纳主体为投标人），且证明中的负责人或联系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一致，否则不得分）。
5.2	技术		5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能力情况（人员数量、各人员经验职称、学历、技术能力等情况介绍）及人员配置合理性进行酌情打分；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在投标单位最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能体现缴纳主体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6	商务资信	企业实力	1	根据供应商的各种荣誉、资信等级、认证证书等情况评分
			4	供应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功申报人才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项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服务确认函，不提供不得分。
7	商务资信	诚信度	3	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评分
8	商务资信	同类项目业绩	2	供应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功举办科创人才活动、大赛案例，每项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服务协议或其他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9	商务 资信	服务承诺	5	根据的本地化服务方案、服务质量及工作效率保障措施等内容酌情打分
---	----------	------	---	---------------------------------

11 无效响应文件（标项）原则

11.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1.1 供应商资格证明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1.1.2 响应文件缺少磋商文件第 4.3.2 条所列内容的；

11.1.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

11.1.4 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的最终结果未能对采购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1.5 供应商未对标项进行最后报价的；

11.1.6 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11.1.7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11.1.8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对过程中的内容作任何解释，不退还响应文件。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13、成交

13.1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13.2 在质疑期内查实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3.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3.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13.5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磋商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XCG2024011-H24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1444号-001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科学技术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XCG2024011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海宁）运营服务项目。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应包括包括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资料费、人工费、食宿费、交通费、管理费、各类福利保险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70%，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结合年度绩效考核，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无需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提交至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

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8.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时间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

第二条 采购需求

（一）运营方式

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海宁），由海宁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为主管，负责中心日常管理，委托乙方常态化运营，运营团队全职人员____人。

（二）运营内容

1. 发展规划服务

乙方按照海宁驱动中心的发展定位，从区位优势、人才现状、科技人才政策、地方产业发展等方面对本项目进行剖析，明确驱动中心的运营目标，设计合理的发展路径，围绕人才、产业、资本等搭建具有海宁地方特色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及项目服务体系。

2. 科技人才外引服务

实地排摸规上企业在技术升级、科研服务、人才招揽等需求，并在海宁产业发展和布局的基础之上，精准匹配并引入适合海宁产业发展的人才与项目，提高人才招引的效率。

3. 科技人才培育服务

为海宁建设一支高层次人才储备梯队；定期为储备梯队成员提供专业化、针对性的人才引育、交流等服务，提高高层次人才自主培育的成功率。

4. 资本金融服务

在科技部人才中心的指导下，规划设立专注于高层次人才科技项目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结合北上广深等一线金融投资机构，在资本运作的角度为海宁科技人才及项目提供资本金融服务。

5. 科技人才项目评估评价服务

在科技部人才中心的指导下，针对人才项目落地前、落地后等环节，通过科技部专家库各类资源对人才样本进行线上和线下的调研分析，出具标准化的人才项目评估评价报告。

（三）运营目标

通过 2024 年的运营，实现以下运营目标：

- 1.辅导企业培育国家/省级特支人才不少于 2 名。
- 2.辅导企业引育国家/省级高端人才（省级青年项目除外），落地不少于 1 名。
- 3.结合海宁当地的产业，择选一个领域，形成产业调研报告 1 篇。
- 4.走访排摸海宁企业不少于 40 家，初步建成海宁科技人才梯度培育库。
- 5.结合海宁各个乡镇平台的特色产业，协助举办各类活动。
- 6.配合完成科技部人才中心对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海宁）的运营要求及工作内容。

第三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3.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2 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3.3 乙方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归属于甲方。

3.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三）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应付的费用。
- 2、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以及劳务服务成果，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乙方应配合。
- 3、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审核。
- 4、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将服务内容再委托第三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 2、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 3、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之各项职责，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

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考核办法

6.1 甲方次年对乙方派拟派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年度绩效。

第七条 项目组人员

乙方在投标时填报的项目组人员等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乙方更换主要项目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确实需要更换人员的，更换的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必须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且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按更换人次进行扣款（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扣除）。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1 万元/人次扣款，更换其他人员按 0.5 万元/人次扣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8.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8.4 对上报甲方批准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如果更改，须另外上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可视乙方违约。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 _____

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礼路 3 号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XCG202 × × × ×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5）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书

供 应 商 声 明 书

致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HXC2024011）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磋商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海宁）运营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XCG202 × × ×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7）；

2 投标人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财务保障机制、监督机制、公司管理机制等方面；

3 针对本项目运营方案包括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实施方案、合理化建议、实施进度安排等方面详细阐述；

4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8）；

5 投标人各类荣誉、资信等级、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6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附件 9）；

7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0），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同类运营服务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采购人评价（盖单位公章）；

8 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1	对应第五部分中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2			
3			
4			
5			
6			
.....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技术力量配备表

技术力量配备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正在服务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区划规模	开始及完成日期	在服务中 或已完	服务质量

注：1、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附于本表后，一人一表，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所获证书复印件、同类项目经验；

2、表中人员须提供相应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附于本表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或采 购人评价	
1							
2							
3							
4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同类运营服务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采购人评价（盖单位公章）等资料附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X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12）；
- 2 首次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3）。

附件 1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 （海宁）运营服务	12	月		
合 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注：1. 配置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首次报价明细表

首次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分类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月度工资	月度工资	月	12		
2		午餐补贴	月	12		
3	绩效工资		年	1		
4	社保企业部分	养老	月	12		
5		工伤	月	12		
6		失业	月	12		
7		医疗	月	12		
8		生育	月	12		
9	公积金企业部分		月	12		
10	残保金		月	12		
11	商业险		年	1		
12	体检		年	1		
13	管理费		月	12		
14	...		...	...		
15						
合 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注：1. 采购人次年对供应商拟派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年度绩效；
2. 《首次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合计一致；
3. 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